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38號

原告 東洋玻璃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書銘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江慧敏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勇發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最新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立晨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